

# 国务院关于取消和下放 一批行政审批项目等事项的决定（节选）

国发〔2013〕19号

各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国务院各部委、各直属机构：

第十二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第一次会议批准的《国务院机构改革和职能转变方案》明确提出，要减少和下放投资审批事项，减少和下放生产经营活动审批事项，减少资质资格许可和认定，取消不合法不合理的行政事业性收费和政府性基金项目。经研究论证，国务院决定，取消和下放一批行政审批项目等事项，共计 117 项。其中，取消行政审批项目 71 项，下放管理层级行政审批项目 20 项，取消评比达标表彰项目 10 项，取消行政事业性收费项目 3 项；取消或下放管理层级的机关内部事项和涉密事项 13 项（按规定另行通知）。另有 16 项拟取消或下放的行政审批项目是依据有关法律设立的，国务院将依照法定程序提请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修订相关法律规定。

各地区、各部门要认真做好取消和下放管理层级行政审批项目等事项的落实和衔接工作，切实加强后续监管。要按照深化行政体制改革、加快转变政府职能的要求，继续坚定不移推进行政审批制度改革，清理行政审批等事项，加大简政放权力度。要健全监督制约机制，加强对行政审批权运行的监督，不断提高政府管理科学化、规范化水平。

附件：国务院决定取消和下放管理层级的行政审批项目目录（共计 91 项）

国务院

2013 年 5 月 15 日

附件 1

## 国务院决定取消和下放 管理层级的行政审批项目目录

（共计 91 项，其中取消 71 项、下放 20 项）

序号	项目名称	实施机关	设定依据	处理决定	备注
45	“中国服务外包基地城市”认定	商务部、工业和信息化部、科技部、财政部	《商务部关于实施服务外包“千百十工程”的通知》（商资发〔2006〕556 号） 《商务部、信息产业部关于开展“中国服务外包基地城市”认定工作有关问题的通知》（商资函〔2006〕102 号）	取消	
50	非营利性科研机构认定	科技部、财政部、税务总局	《国务院办公厅关于保留部分非行政许可审批项目的通知》（国办发〔2004〕62 号）	取消	
51	社会力量设立的面向全国、跨地区和跨省区域的科学技术奖登记	科技部	《国家科学技术奖励条例》（国务院令第 396 号） 《社会力量设立科学技术奖管理办法》（1999 年 12 月 26 日科学技术部令第 3 号发布，2006 年 2 月 5 日科学技术部令第 10 号修订）	取消	

52	国家级示范生产力促进中心认定	科技部	《国务院办公厅关于保留部分非行政许可审批项目的通知》（国办发〔2004〕62号）	取消	
88	实验动物出口审批	科技部	《实验动物管理条例》（1988年10月31日国务院批准，1988年11月14日国家科学技术委员会令第2号发布，根据2011年1月8日《国务院关于废止和修改部分行政法规的决定》修改）	下放省级科技行政管理部门	
89	实验动物工作单位从国外进口实验动物原种登记单位指定	科技部	《实验动物管理条例》（1988年10月31日国务院批准，1988年11月14日国家科学技术委员会令第2号发布，根据2011年1月8日《国务院关于废止和修改部分行政法规的决定》修改）	下放省级科技行政管理部门	